

UDC 629.12.011.7
U 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624—89

甲板机械一般要求

Shipbuilding-deck machinery—General requirements

1989-09-21发布

1990-04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甲板机械一般要求

GB 11624—89

Shipbuilding-deck machinery—General requirements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825—1985《造船——甲板机械一般要求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种甲板机械所共有的,并在有关的标准中未详述的一些特性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舵机外的各种甲板机械。如本标准中的任何条款与有关标准相矛盾时,以有关标准为准。

2 一般要求

2.1 制造

零部件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材料标准及规范,甲板机械按合同规定的使用要求工作时,制造厂应对各零部件的强度负责。

焊接及有关的工艺过程应符合有关标准。

2.2 卷筒

无有关标准时,则卷筒的尺寸应取决于绕在卷筒上绳索(钢索或人造纤维绳)的直径、长度和其他性能。

法兰高度应超出最外层绳索2倍直径(对于钢索)和1.5倍直径(对于人造纤维绳)。本规定适用于无排绳装置的卷筒。

2.3 操纵杆、踏脚、手轮、摇柄、按钮

2.3.1 操纵杆

操纵杆应设在便于操作的明显的位置,以确保操作绝对安全,操纵杆的设计和安装应考虑到准确无误地操作并易辨认,此外,还应使之能防止无意识的动作。

单向动作时,操纵杆最大行程不得大于600 mm,双向动作时从中位算起,最大行程不得大于300 mm。操纵杆在收绳时应向右动作,放绳时应向左动作,或者也可使其在收绳时向后动作,放绳时向前动作。

通常,操纵杆的运动应与理想的运动方向一致。

对于操纵杆操纵的制动器,当操纵杆拉进时制动器应刹紧,而推出时制动器应松开。

操纵制动器的手动作用力不得大于160 N。

2.3.2 踏脚

踏脚应按制动器本体的要求操纵制动器,最大行程不得大于250 mm,作用力不得大于320 N,踏脚表面应有防滑措施。

2.3.3 手轮和摇柄

手轮或摇柄顺时针转动时应使制动器刹紧,逆时针转动时,应使其释放。调速时手动作用力在任何时候不得大于500 N,在正常速度范围内不得大于250 N。

2.3.4 按钮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-09-21批准

1990-04-01实施